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若重组方案获得通过并得以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和生产经营模式将发生变化，产品销售和原料采购计划将有所变动，因此，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也将随之调整，符合双方资产置换后的生产经营需要；

2、公司关联董事对本次调整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3、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罗 泓

王 强

陈 强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